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銷售產品	72,273	—	—
合作收入	90,578	53,202	70.3%
推廣服務收入	3,474	—	—
總計	166,325	53,202	212.6%
毛利	153,946	53,202	18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70)	(80,441)	75.3%
年內溢利／(虧損)	(19,745)	(86,931)	77.3%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258)	(53,935)	
淨利潤率	(11.9%)	(163.4%)	—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84)分	(9.03)分	—

公司簡介

我們的使命

Ascletis 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級創新研發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解決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之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概覽

Ascletis 是一家富有創新精神的研發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擁有兩種商業化產品。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Ascletis 已發展成為一體化平台，涵蓋了從新藥探索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Ascletis 目前正在進行兩種藥物的商業化，一種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用於丙型肝炎的直接抗病毒藥物戈諾衛® (達諾瑞韋)，另一種是與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上海羅氏」)合作推出的用於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知名聚乙二醇干擾素派羅欣® (聚乙二醇干擾素 alfa-2a)。拉維達韋是一種接近商業化階段的丙型肝炎病毒(HCV)藥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新藥申請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優先審評。

Ascletis 的研發管線包括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處於不同臨床發展階段的小分子及 siRNA 的首創／最佳候選藥物，致力於解決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等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在抗病毒治療領域，ASC22 (自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寧傑瑞」)獲得許可，用於病毒性適應症)是一種首創、即將進入 II 期臨床、用於乙型肝炎和其他病毒性疾病治療的程式化細胞死亡配體 1 (PD-L1) 單克隆抗體。ASC22 不同於其他 PD-1 或 PD-L1 抗體，它是唯一一種針對 PD-1 或 PD-L1 的晚期單克隆抗體，給藥途徑為皮下注射，室溫下藥性穩定，並已從 500 多例腫瘤適應症患者身上取得臨床安全數據。ASC09 為一種已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治療 HIV-1 型感染的蛋白酶抑制劑。研究性新藥(IND)申請已獲批准的 ASC21 是一種 HCV 5B 核苷類抑制劑。在癌症治療領域，ASC06 為第一種已完成 I 期及 I 期擴展臨床試驗基於 siRNA 的全身給藥型肝癌候選藥物。在脂肪肝治療領域，除具有全球權利的自主研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臨床前候選藥物外，從 3-V Biosciences Inc. (「3-V Biosciences」)獲得許可的 ASC40 是一種用於治療 NASH 的首創、即將進入 II 期臨床的小分子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劑。

戈諾衛® (達諾瑞韋)已於二零一八年產生銷售額人民幣 72.3 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自上海羅氏獲得派羅欣® (派羅欣® 乃治療乙型肝炎的一線治療方案，是一款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在中國內地的獨家推廣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推廣派羅欣®。

除戈諾衛® (達諾瑞韋)及派羅欣®外，迄今，我們尚未商業化任何產品，也不保證未來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 **戈諾衛®(達諾瑞韋)新藥申請批准及銷售額達人民幣72.3百萬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授出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批准。我們已於新藥申請獲批後不久獲得生產達諾瑞韋片劑的GMP認證且於其後很快開始生產。19日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進行首次銷售。自此，我們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華中逐漸開始全國範圍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72.3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已在戈諾衛®的醫保覆蓋範圍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迄今，戈諾衛®已納入天津和成都的基本醫療保險，並有資格獲得紹興市政府財政補助。

- **派羅欣®推廣收入達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們自上海羅氏獲得在中國內地獨家推廣派羅欣®的權利，派羅欣®是一款用作乙型肝炎一線治療方案的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我們一直在推廣派羅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內地商業化派羅欣®錄得推廣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

- **丙型肝炎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獲接納**

拉維達韋為我們下一代泛基因型NS5A抑制劑，具有很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拉維達韋與戈諾衛®(達諾瑞韋)共同服用或RDV/DNV治療方案，是一種治療丙型肝炎的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12週的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高達99%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就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而言，我們的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100%。CFDA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接納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拉維達韋的優先審評。

- **商業化實力**

隨著戈諾衛®的順利推出，本集團已在中國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大的開發能力，並建立起穩固的商業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個成員約150人的商業化團隊，覆蓋位處中國丙型和乙型肝炎最為廣泛的戰略地區內超過1,000家醫院。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已物色並培訓肝炎領域約6,000名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與多名分銷商訂立21份分銷協議，藉此透過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涵蓋207間高值藥品直送(DTP)藥房、醫院關聯藥房和其他藥房。於二零一八年底，戈諾衛®(達諾瑞韋)已分銷至全部207間DTP藥房。

- **提升我們的創新首創／同類最佳研發管線**

於戈諾衛®(達諾瑞韋)順利推出後，本集團專注於打造及加速我們的首創／同類最佳研發管線，包括但不限於：(1)治療慢性乙型肝炎－ASC22，其為一種首創免疫療法，可為慢性乙型肝炎提供臨床治療；(2)HIV蛋白酶抑制劑－ASC09，其中，本集團專注於化學、製造和控制開發，計劃在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3)研究性新藥申請已獲批准的HCV 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ASC21，其中，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及優化活性藥物成分(API)的配方及研究性新藥申請的研究；(4)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ASC40，其為一種口服生物活性首創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脂肪酸合成酶為脂質新生(DNL)路徑中的關鍵酶且其可催化棕櫚酸酯的生物合成，而棕櫚酸酯可進一步轉化為其他脂肪酸及複合脂質。

商業化產品

- **戈諾衛®**

誠如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丙型肝炎是中國慢性肝病的主要病因(包括肝硬化和肝癌)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丙型肝炎的患病率為1.82%，估計有2,520萬HCV感染者。由於缺少認識及欠缺有效療法，以及大多數患者經歷的症狀相對較少，丙型肝炎的診斷率過往一直較低。HCV新感染者及再次感染者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350,000名及2,000名。

戈諾衛®(達諾瑞韋)是我們首隻商業化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CFDA的新藥申請批准，並已於中國開始戈諾衛®的商業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進行首次銷售。自此，我們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華中逐漸開始全國範圍銷售戈諾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在中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72.3百萬元。

我們認為，戈諾衛®療法具有以下優點：

- 治癒率更高。戈諾衛®療法在針對140位HCV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中的治癒率高達97%(SVR12)，遠高於目前在中國採用的主要療法。
- 治療期更短。戈諾衛®療法的治療期為12週，明顯短於治療期為48至72週的使用干擾素治療HCV的療法。我們認為，治療期短的療法將改善對治療的依從性並提高患者的耐受性。
- 安全性及耐受性情況良好。我們在戈諾衛®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未觀察到3級或以上的實驗室肝功能異常。此外，並無因不良反應而停止使用該療法。可能與使用戈諾衛®療法有關的重大不良反應發生率約為0.7%。
- 有效的抗病毒活性。於臨床前試驗，戈諾衛®對HCV基因1-6型的HCV NS3/4A蛋白酶表現出強效抗病毒活性。在臨床試驗中，我們的戈諾衛®療法已經顯示出對HCV基因1及4型感染者的總體治癒率超過97%(SVR12)。

- **派羅欣®**

本集團與上海羅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締結合作關係，並獲得派羅欣®在中國的獨家推廣權。

派羅欣®為一款經改良的長效干擾素(其為一種人體自然產生的抗病毒蛋白)，並獲批准用於治療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派羅欣®是一款先進的聚乙二醇干擾素治療藥物，上海羅氏已在中國銷售和推廣派羅欣®超過15年。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在中國獨家銷售和推廣派羅欣®，於報告期間自派羅欣®的營銷推廣錄得人民幣3.5百萬元收入。

我們認為，派羅欣®將在未來幾年對我們的營銷推廣收入作出顯著貢獻，原因如下：

- 派羅欣®為一種中國治療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其已在中國銷售超過15年，並已在臨床領域獲得高度認可與接受。
- 本集團在臨床開發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在中國病毒性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健的商業執行力。藉助我們在病毒性肝炎領域中的穩固基礎、在戈諾衛®上的成功及派羅欣®的強勢品牌地位，我們將繼續強化該等優勢，全力推廣派羅欣®。

接近商業化階段產品

- 拉維達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接獲CFDA的接納函件。有關進展較我們於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更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拉維達韋被CFDA授予優先審評。我們計劃利用戈諾衛®的監管及商業化經驗加快拉維達韋的審批及商業化。

我們開發的拉維達韋是針對HCV NS5A蛋白的同類最佳的泛基因型抑制劑。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已於中國獲批的NS5A抑制劑相比，拉維達韋提供優良的抗病毒活性，更高的耐藥基因屏障及更好的安全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完成拉維達韋的3項III期臨床試驗：(1)在中國針對基因1型患者的拉維達韋／達諾瑞韋(RDV/DNV)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2)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1、2、3及6型患者進行的拉維達韋／索磷布韋(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3)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4型患者進行的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臨床試驗，拉維達韋有可能在以下方面解決當前HCV主要治療方案的局限性：

- 同類最佳NS5A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II/III期臨床試驗中有410位HCV基因1型患者已完成12週的治療及12週的隨訪，我們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99%。
- 對1至6型基因具有泛基因型抗病毒活性。體外研究表明，拉維達韋對HCV基因1至6型具有有效抗病毒活性。RDV/SOF治療方案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均表明，基因1、2、3及6型的總體治癒率(SVR12)達97%，而基因4型的治癒率(SVR12)達95%。在基因3型肝硬化患者和基因3型非肝硬化患者中，RDV/SOF治療方案在亞洲HCV患者中顯示的治癒率(SVR12)分別高達96%及97%。
- 對基線NS5A耐藥突變HCV患者非常有效。RDV/DNV治療方案對II/III期臨床試驗中的基線NS5A耐藥突變HCV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100%。我們II期臨床試驗(EVEREST)的6名患者發生基線NS5A耐藥突變，該等患者全部獲得SVR12。在中國，有19%的HCV患者存在基線NS5A耐藥突變。競爭對手的產品在治療受基因1b型HCV感染且含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時顯示的治癒率達20%(SVR12)。
- 對難治的基因型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基因1a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9%，而基因3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7%。

- 對肝硬化患者有效。RDV/SOF 治療方案的 III 期臨床試驗表明，肝硬化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 96%。
- 對 HCV/HIV 共感染患者有效。RDV/SOF 治療方案的 III 期臨床試驗表明，HCV/HIV 共感染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 97%。

管線中的候選藥物

- **ASC22**

用於乙型肝炎治療且即將進入臨床 II 期的 PD-L1 抗體。ASC22，作為一種 PD-L1 單域抗體可結晶片段 (Fc) 融合蛋白，具有皮下注射且室溫下藥性穩定的優勢。該等特點對改善患者對治療的依從性及提高其生活質量具有重要價值。ASC22 有望成為全球首創免疫療法，為慢性乙型肝炎感染提供臨床治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宣佈，我們已從康寧傑瑞獲得用於病毒適應症的 ASC22 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權利。迄今，康寧傑瑞及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多項腫瘤臨床試驗中研究 ASC22 (亦稱為 KN035)，包括兩項關鍵性臨床試驗，在中國、美國及日本入組患者超過 500 名。ASC22 在人體中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 **ASC40**

即將進入臨床 II 期的 NASH 候選藥物。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宣佈，我們已從 3-V Biosciences 獲得 ASC40 (一種用於治療 NASH、即將進入臨床 II 期的 FASN 抑制劑) 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權利。ASC40 為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 FASN 抑制劑。FASN 是 DNL 途徑中的關鍵酶並催化棕櫚酸酯的生物合成，棕櫚酸酯隨後可進一步轉變為其他脂肪酸及複合脂質。FASN 活性失調存在於許多不同疾病中，包括肝臟疾病及肝癌。非酒精性脂肪肝病 (NAFLD) 及 NASH 的晚期病症可發展為嚴重的肝臟疾病，包括肝硬化及肝細胞癌。

- **ASC09**

IIa期臨床已完成的HIV治療候選藥物。ASC09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治療HIV-1型感染的蛋白酶抑制劑。ASC09具有前所未有的高耐藥基因屏障並已完成I期及IIa期臨床試驗，已顯示有效抗病毒活性。研究表明在HIV對ASC09產生耐藥性前，ASC09需要七種轉變，表明ASC09與其他經批准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具有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一種HIV蛋白酶抑制劑洛匹那韋於中國獲得批准及上市。洛匹那韋對具有相對較低的耐藥基因屏障，因此對蛋白酶抑制劑耐藥的HIV患者的療效較低。此外，與達蘆那韋(在全球的經批准蛋白酶抑制劑中同類最佳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病毒學研究表明ASC09是對達蘆那韋有耐藥性的72%臨床分離株而言為有前景的候選藥物。臨床試驗亦顯示出ASC09的安全性及良好的承受性。該等特徵使ASC09成為一種有潛力的HIV藥物治療候選方案，同時適用於未經治療及已經治療患者。我們正在努力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

- **ASC06**

I期臨床已完成的肝癌候選藥物。我們旨在將ASC06開發成中國第一種採用RNA干擾(「RNAi」，一種藥物發現及開發領域的突破性方法)的治療肝癌的全身給藥型藥物。ASC06能夠抑制兩種肝癌細胞生長的關鍵基因－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及紡錘體驅動蛋白(「KSP」)。ASC06已完成I期及I期延長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50%接受0.7mg/kg劑量治療的患者病情接近穩定，而一名患者獲得完全緩解。我們正在努力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

- **ASC21**

研究性新藥申請已獲批准的HCV 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ASC21是一種在體外研究中被證明為有效及泛基因型具有抗病毒活性的核苷類NS5B聚合酶抑制劑，具有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及優化API及ASC21的配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得研究性新藥批准。

- **臨床前開發計劃**

我們有兩項全資擁有的內部臨床前開發計劃處於新藥探索階段。一項為開發新療法以實現乙型肝炎較高的功能治愈率。另一項為開發NASH的突破性療法。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17,000 平方米的製造廠。我們的製造廠有一條設計年產能為 130 百萬片的生產線。由於基本上所有我們的候選藥物都是以片劑形式給藥，因此我們能夠使用該生產線來製造我們的藥品。我們已為製造廠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製造廠配備有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例如熱熔擠出和高速壓片機等尖端的技術能力，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我們的設備大部分是自二零一五年採購自 Leistritz 和 Fette 等國際領先的製造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成立四間新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兩間在岸運營附屬公司：

在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歌禮生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以建立一個高端的製劑生產中心及研發中心；及

在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歌禮生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的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以支持日後的分銷活動。集團總部計劃搬遷至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以獲享更具吸引力的獎勵及福利。

未來及前景

我們正密切關注中國不斷深入的醫療改革，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的「4+7」仿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計劃的出台。我們認為仿製藥價下降節省的經費將使中國的未來經濟轉向有利的創新藥物定價政策。創新將繼續成為中國醫療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且創新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將繼續從新的優惠政策中受益。該等政策包括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成立，其將可加速政府與製藥公司之間的國家層級談判。我們認為戈諾衛®(達諾瑞韋)等新型創新藥物可因更快地納入國家醫保報銷目錄而受益。

我們將繼續投入精力專注於創新首創／同類最佳候選藥物及其商業化。通過我們過去六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從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小分子的公司轉型為一家擁有生物製劑、小分子及 siRNA 技術專長的一體化創新生物製藥領導者。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主要目標：

1. 投資創新研發，以從中國第一邁向全球同類第一

- 開始註冊 ASC40 治療 NASH 的臨床試驗
- 開始註冊 ASC22 臨床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的臨床試驗
- 推動我們的內部臨床前候選藥物進入研究性新藥申請及臨床試驗階段

2. 加強我們的銷售和商業化工作

- 進一步擴展戈諾衛®的報銷覆蓋範圍
- 借助我們在病毒性肝炎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在戈諾衛®上的成功及派羅欣®的強勢品牌地位，擴充及擴展戈諾衛®及派羅欣®的推廣及營銷工作
- 拉維達韋(一種全口服無干擾素 HCV 藥物治療方案)有潛力即將獲得批准，藉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市場地位

3. 大力發展業務以拓展產品供應及管線

- 執行我們的以中國為重點並走向全球的戰略
- 承繼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初宣佈的 ASC22 及 ASC40 合作，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求全球首創及／或同類最佳藥物的合作伙伴關係以取得該等藥物的中國區獨家權利並尋求與我們的合作伙伴分享全球經濟的機會及／或對合作伙伴進行投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CFDA批准新藥申請(NDA)後，開始於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而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產生銷售產品的收益。有關收益包含(i)於履行本集團的責任期間獲確認的有關集團戈諾衛[®](達諾瑞韋)許可安排的里程碑及預付款；(ii)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產品；及(iii)派羅欣[®]的推廣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2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收益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我們所收取羅氏就我們的戈諾衛[®](達諾瑞韋)許可安排支付的前期及里程碑付款；(ii)於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期間產品銷售收入錄得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上海羅氏就派羅欣[®]推廣收取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預計未來幾年的收益將主要來自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及即將獲得批准的拉維達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收到CFDA的接納函件。

銷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後不久開始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支付予羅氏的特許權使用費。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社保費用。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例如達諾瑞韋原料藥)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已聘請合約生產企業代我們生產達諾瑞韋的原料藥，且為維持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原料藥來源的連貫性，目前不擬自行生產原料藥。我們擁有生產達諾瑞韋原料藥所需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合約生產企業所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

與達諾瑞韋的情況不同，在提交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時，我們的製造廠不具備若干原料藥的生產能力，後來我們建設製造廠時，計劃自行生產拉維達韋的原料藥及片劑製劑。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

我們同意根據戈諾衛®(達諾瑞韋)在大中華區任何及所有治療方案中的淨銷售額，向羅氏支付中單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18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及(ii)羅氏支付的里程碑及預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15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現金部分兌換為人民幣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3.6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審批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25,006	20.0	10,207	20.6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	69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91	2.6	7,065	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831	1.7
政府補助	73,018	58.5	31,413	63.3
匯兌收益淨額	23,598	18.9	—	—
其他	—	—	8	0.1
總計	124,813	100	49,593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全部收益的35.3%，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我們開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引致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乃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加12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因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代理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22,745	26.5	14,862	39.7
公用事業、租金及 一般辦公室開支	18,600	21.7	15,095	40.3
代理及諮詢費	5,524	6.4	6,349	16.9
其他	1,893	2.2	1,171	3.1
上市開支	37,027	43.2	—	—
總計	85,789	100	37,477	1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承包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60,338	48,650
員工成本	49,474	36,403
第三方承包成本	17,433	16,595
折舊及攤銷	9,196	4,870
其他	7,011	7,807
總計	143,452	114,32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拉維達韋	114,569	83,049
達諾瑞韋	8,467	23,745
其他 ^(附註)	20,416	7,531
總計	143,452	114,325

附註：「其他」包括ASC09、ASC21和臨床前項目的研發成本。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捐款。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6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捐款人民幣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	31,048
捐款	9,227	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	—
其他	146	79
總計	10,755	31,4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	6,375
上年超額撥備	—	(10)
遞延稅項	<u>(125)</u>	<u>125</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u>(125)</u></u>	<u><u>6,49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製造達諾瑞韋所用的原材料，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34.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產量增加以及拉維達韋即將開始商業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889	62,211
在製品	32,138	—
製成品	<u>3,850</u>	<u>—</u>
總計	<u><u>83,877</u></u>	<u><u>62,211</u></u>

隨着我們在達諾瑞韋商業化工作中取得進展以及準備推出拉維達韋，我們繼續增加用於製造達諾瑞韋及拉維達韋的原材料的庫存。

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我們尚未達成但已就其收取代價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我們許可安排的未確認里程碑及預付款。

本集團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羅氏的所有前期付款已確認為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123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總計	56,123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6,123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8,160	24,999
預付款項	13,721	21,056
應收利息	10,418	4,6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	4,078
預付開支	3,261	1,970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總計	48,587	58,101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指我們就採購已支付並可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增值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到人民幣11.8百萬元的增值稅退款，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其與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原材料及其他有關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3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之預付款於一年內到期。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我們的應收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其指定期存款將收取的預期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為雜項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我們全部的理財產品均已到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1,468	106,521
定期存款	1,871,781	504,954
總計	3,173,249	611,475
減：		
就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249	607,367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35	8,859
應付票據	<u>6,556</u>	<u>4,108</u>
總計	<u><u>14,191</u></u>	<u><u>12,967</u></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1個月內	6,913	8,837
— 1至3個月	3,984	—
— 3至6個月	<u>3,294</u>	<u>4,130</u>
	<u><u>14,191</u></u>	<u><u>12,967</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071	24,848
應計開支	17,354	1,028
應付工資	15,030	9,428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71	1
合約負債	230	40,956
總計	73,056	76,26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作活動的完成。

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61.3%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包括35.3百萬元的未付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且二零一七年大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付清。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為一年以內到期。

應付工資為二零一八年應計年度分紅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應計工資，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實際已發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研發開支，其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已授予但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6,158	10,000
— 非即期	6,786	22,070
總計	12,944	32,070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106.5%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原因為向Presidio及Medivir作出新里程碑付款。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Presidio就Presidio許可協議轉讓予我們的一項專利(據此，我們向Presidio作出前期及／或里程碑付款)。我們的無形資產亦包含Medivir就Medivir許可協議向我們授出的專利權(據此，我們向Medivir作出前期付款)。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15年，鑒於專利權的期限短於預期產品銷售期限，我們認為該年期是合理的。無形資產攤銷自專利權轉讓之日開始，原因為自即日起我們可使用無形資產。

儘管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但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為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自Presidio轉讓予我們一項有關在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拉維達韋的專利。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因此，我們並未預見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臨床試驗、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590)	(198,0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7,471)	(644,5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0,142	549,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6,081	(293,2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97	418,9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114	(2,0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1,892</u>	<u>123,6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30.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由於(i)與產品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ii)由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產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iii)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到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值稅退款收據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v)銀行利息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91.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 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3.2百萬元；(ii) 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預期戈諾衛®將商業化從而增加其達諾瑞韋原材料的採購；及(ii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定期現金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主要指根據相關許可協議向Presidio及Medivir支付的里程碑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7.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903.6百萬元；及(ii) 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2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7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843.5百萬元；及(i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87.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706.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與報告期間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人民幣2,970.8百萬元、自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宣派已付股息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就我們的第二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注資人民幣482.1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租賃裝修及購買辦公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6,854	217
汽車	2,146	32
辦公設備	951	800
租賃裝修	—	868
在建工程	5,912	29,202
總計	15,863	31,11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同日其中人民幣163.4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若發生不利裁決)，且亦無發生會有該等影響的任何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36.0	8.8
速動比率 ⁽²⁾	35.1	8.2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致。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所帶來的匯兌）。匯兌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0%及54.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9名僱員，其中276名位於中國及3名顧問位於海外。我們的僱員中有超逾62%為學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員工人數	佔總數 %
管理	6	2
研發	35	13
商業化	140	50
製造	64	23
營運	34	12
總計	279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1.3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商業化團隊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計劃。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6,325	53,202
銷貨成本		(12,379)	—
包括專利權		(3,156)	—
毛利		153,946	53,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4,813	49,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33)	—
研發成本		(143,452)	(114,325)
行政開支		(85,789)	(37,477)
其他開支		(10,755)	(31,434)
除稅前虧損	5	(19,870)	(80,4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5	(6,490)
年內虧損		<u>(19,745)</u>	<u>(86,93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58)	(53,935)
非控股權益		(12,487)	(32,996)
		<u>(19,745)</u>	<u>(86,93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虧損	8	<u>(0.84)分</u>	<u>(9.03)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9,745)</u>	<u>(86,93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u>12,918</u>	<u>(3,164)</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12,918</u>	<u>(3,1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u>12,918</u>	<u>(3,1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827)</u></u>	<u><u>(90,09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60	(57,099)
非控股權益	<u>(12,487)</u>	<u>(32,996)</u>
	<u><u>(6,827)</u></u>	<u><u>(90,0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33	78,815
無形資產		75,402	36,5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墊款		257	304
長期遞延支出		27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267	115,636
流動資產			
存貨	9	83,877	62,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57,623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48,587	58,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8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249	607,367
流動資產總值		3,363,336	875,6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4,191	1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3,056	76,261
遞延收入	14	6,158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93,405	99,228
流動資產淨值		3,269,931	776,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4,198	892,02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	6,786	22,070
遞延稅項負債	15	—	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86</u>	<u>22,195</u>
資產淨值		<u>3,427,412</u>	<u>869,83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64	9
儲備		3,426,648	596,952
		3,427,412	596,961
非控股權益		—	272,870
權益總額		<u>3,427,412</u>	<u>869,831</u>

吳勁梓
董事

何淨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	92,234	635,109	15,154	(145,545)	596,961	272,870	869,831
年內虧損	-	-	-	-	(7,258)	(7,258)	(12,487)	(19,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918	-	12,918	-	12,91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918	(7,258)	5,660	(12,487)	(6,827)
發行股份	158	2,970,624	-	-	-	2,970,782	-	2,970,782
資本化發行	597	(597)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02,871)	-	-	-	(102,871)	-	(102,871)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 ^(附註)	-	-	10,559	-	-	10,559	(260,513)	(249,95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4,136	-	-	4,136	130	4,266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57,815)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4</u>	<u>2,959,390</u>	<u>649,804</u>	<u>28,072</u>	<u>(210,618)</u>	<u>3,427,412</u>	<u>-</u>	<u>3,427,4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 (「Powertree」) 以現金代價 1,492,223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9,383,000 元)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歌禮生物科技」) 的 7.24% 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PowerTree 以現金代價 38,218,989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40,571,000 元)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歌禮生物科技的 26.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	92,234	253,408	18,318	(91,610)	272,359	136,725	409,084
年內虧損	—	—	—	—	(53,935)	(53,935)	(32,996)	(86,9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164)	—	(3,164)	—	(3,1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164)	(53,935)	(57,099)	(32,996)	(90,09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775	—	—	775	388	1,1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15,234	—	—	315,234	166,878	482,112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	—	65,692	—	—	65,692	1,875	67,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92,234</u>	<u>635,109</u>	<u>15,154</u>	<u>(145,545)</u>	<u>596,961</u>	<u>272,870</u>	<u>869,831</u>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426,6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6,95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870)	(80,4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25,006)	(10,207)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	—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	(3,191)	(7,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31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794	2,108
無形資產攤銷		6,186	3,44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費用		4,266	1,163
		(30,433)	(91,889)
存貨增加		(21,666)	(43,464)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28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7,623)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297	(33,7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24	1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205)	(50,90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9,126)	11,086
已收利息		19,223	5,641
經營所用現金		(96,590)	(190,328)
已付所得稅		—	(7,7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590)	(198,05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590)	(198,0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在建工程項目	(15,816)	(15,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購買無形資產	(44,267)	(20,65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000)	(843,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2,000	706,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91	7,065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5,1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903,579)	(487,778)
收到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款項	—	4,3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7,471)	(644,5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70,782	—
股份發行開支	(102,871)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82,112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	(249,954)	—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	67,567
已付利息	—	(317)
已付股息	(57,81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0,142	549,36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6,081	(293,236)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97	418,97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114	(2,040)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1,892</u>	<u>123,697</u>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249	607,367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	—	4,10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u>(1,391,357)</u>	<u>(487,778)</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1,892</u>	<u>123,6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用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非另有說明)。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 產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747	—
瑞士	90,578	53,202
總計	<u>166,325</u>	<u>53,202</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7,966	98,254
開曼群島	16,301	17,382
總計	<u>164,267</u>	<u>115,63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人民幣90,5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02,000元)的收益源自與單一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產品	72,273	—
合作收入	90,578	53,202
提供推廣服務	3,474	—
	<u>166,325</u>	<u>53,20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確認時間</u>		
隨著時間的推移		
— 合作收入	<u>40,956</u>	<u>53,202</u>
於某一時點		
— 銷售產品	72,273	—
— 合作收入	49,622	—
— 推廣服務	3,474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166,325</u>	<u>53,202</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u>地域市場</u>		
中國內地		
— 銷售產品	72,273	—
— 推廣服務	3,474	—
瑞士		
— 合作收入	<u>90,578</u>	<u>53,202</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166,325</u>	<u>53,202</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以及自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益：		
合作收入	<u>40,956</u>	<u>53,202</u>

本集團按合作協議協定從合作夥伴收取不可退回預付費用及里程碑付款作開發及監管申請。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要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

合作收入

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段內或於開發活動的產出提供予合作夥伴或完成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之內到期應付。

推廣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產生銷售的時間點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之內到期應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006	10,207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91	7,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831
政府補助*	73,018	31,413
外匯收益淨額	23,598	—
其他	—	8
	124,813	49,593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2,3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794	2,108
無形資產攤銷*	6,186	3,44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39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509	1,798
核數師酬金	1,830	300
研發成本	143,452	114,325
外匯收益淨額	(23,598)	—
政府補助	(73,018)	(31,4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363	35,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74	8,167
員工福利開支	2,070	1,67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4,266	1,163
	<u>74,773</u>	<u>46,828</u>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額	—	31,048
捐贈	9,227	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	—
其他	146	79
	<u>10,755</u>	<u>31,434</u>

*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739,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載於綜合損益表「銷貨成本」內。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PowerTree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PowerTree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利率繳納利得稅。於年內，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歌禮生物科技及歌禮藥業由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年內納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1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	6,375
上年超額撥備	—	(10)
遞延稅項(附註15)	(125)	125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25)</u>	<u>6,490</u>

除稅前虧損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9,870)</u>	<u>(80,441)</u>
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4,968)	(20,110)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5,031)	(4,557)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所得稅率	8,484	9,867
稅務減免及津貼的影響	(15,463)	(9,0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85	23,179
就先前期間當期稅項作出調整	—	(10)
不可扣稅開支	4,468	796
資本收益的影響	—	6,365
	<u>—</u>	<u>—</u>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	<u>(125)</u>	<u>6,490</u>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9,120,05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81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在計算年內之股份數目時已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由於股份獎勵的影響對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稀釋效果，因此並未就有關稀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u>虧損</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258)</u>	<u>(53,935)</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869,047,787</u>	<u>597,221,079</u>

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889	62,211
在製品	32,138	—
製成品	3,850	—
	<u>83,877</u>	<u>62,211</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123	—
應收票據	1,500	—
	<u>57,623</u>	<u>—</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56,123</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概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賬齡少於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8,160	24,999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預付款項	13,721	21,056
應收利息	10,418	4,6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	4,078
預付開支	3,261	1,970
	<u>48,587</u>	<u>58,101</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各報告日期的減值分析乃經參照本集團歷史虧損紀錄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法進行。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現有的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以上資產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35	8,859
應付票據	6,556	4,108
	<u>14,191</u>	<u>12,967</u>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6,913	8,837
一至三個月	3,984	—
三至六個月	3,294	4,130
	<u>14,191</u>	<u>12,96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30天期限結算。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30	40,956
其他應付款項	(b)	40,071	24,848
應計開支		17,354	1,028
應付工資		15,030	9,428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71	1
		<u>73,056</u>	<u>76,261</u>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30	—
合作收入	—	40,956
合約負債總額	<u>230</u>	<u>40,956</u>

合約負債包括於交付產品之前收到的短期預付款以及於履約責任獲得履行之前收到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合作業務。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14.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6,158	10,000
非即期	6,786	22,070
	<u>12,944</u>	<u>32,070</u>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070	15,824
年內已收補助	10,314	24,246
已撥出金額	(29,440)	(8,000)
年末	<u>12,944</u>	<u>32,070</u>
即期	6,158	10,000
非即期	6,786	22,070
	<u>12,944</u>	<u>32,070</u>

該等補助乃與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新藥研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有關。

1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5	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	12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5)	(1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88,7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03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有若干其辦公物業。物業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2,979	1,961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111	2,843
三年以後	—	1,050
	7,090	5,854

17. 承擔

除附註 16 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517	1,769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歌禮生物科技與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寧傑瑞」）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康寧傑瑞向歌禮生物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授出 ASC22 (KN035) (研究性程式化細胞死亡配體－1(PD-L1)單克隆抗體) 在大中華區之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益，用於治療乙型肝炎及其他病毒性疾病（「合作事項」）。根據協議，歌禮生物科技向康寧傑瑞支付預付款，而康寧傑瑞有權就合作事項收取潛在的里程碑付款。此外，康寧傑瑞亦有權就合作事項中的 ASC22 的未來銷售收取約百分之十五至約百分之二十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康寧傑瑞將負責為歌禮生物科技生產大中華區用於病毒性適應症臨床研究和商業化推廣所需的 ASC22。根據 ASC22 大中華區臨床開發及註冊情況，歌禮生物科技也將有權分享 ASC22 在全球除大中華區以外用於病毒性適應症的一定經濟權益，包括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分級特許使用權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與康寧傑瑞達成病毒性疾病領域 PD-L1 抗體藥物戰略合作」。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歌禮生物科技與 3-V Biosciences, Inc.（「3-V Biosciences」，一家研發代謝疾病新療法的臨床階段藥業公司，專注治療 NASH 及腫瘤疾病）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3-V Biosciences 向歌禮生物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授出有關 3-V Biosciences FASN 抑制劑 ASC40 (TVB-2640) 在大中華區的獨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益，ASC40 (TVB-2640) 是一種用於治療 NASH 的首創、即將進入 II 期臨床的候選藥物。根據許可協議，3-V Biosciences 將有權就 ASC40(TVB-2640) 收取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其未來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此外，就許可協議而言，3-V Biosciences 已透過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 E 輪融資集資 18,000,000 美元（「融資」），E 輪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結束。融資由新投資者 AP11 Limited（「AP1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牽頭及由 3-V Biosciences 現有投資者（包括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 及 Kleiner Perkins）聯席發起。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亦聯同 AP11 成為融資的新投資者。融資的所有投資者已承諾於其後融資批次撥付額外總共 7,000,000 美元的資金。根據融資協議，AP11 透過投資金額達 10,000,000 美元收購 3-V Biosciences 少數股權（「投資」）。3-V Biosciences 會將投資用作支持持續開發治療 NASH 的 TVB-2640（包括在美國及中國內地 II 期試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有關與 3-V BIOSCIENCES 簽訂 NASH 戰略特許及 E 輪融資協議」。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勁梓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已及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期限內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以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	於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核心產品				
用於核心產品管線的持續研發，包括：(i)約4%用於啟動及進行大量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IV期臨床試驗；(ii)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9的銜接性試驗、IIb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如有需要)；(iii)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6的銜接性試驗、II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iv)約10.0%用作其他研發成本及核心產品研發的必要補充資金；及(v)約4.0%用作員工薪酬	892.6	30.0	93.1	799.5
用於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商業化，包括：				
(i)約12.0%用於增聘商業化人員及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及(ii)約13.0%用於營銷活動	743.9	25.0	52.9	691.0
用於其他資產及其他用途				
用於尋求新候選藥物的引進許可	446.3	15.0	—	446.3
用於ASC21的研發	297.5	10.0	8.8	288.7
用於支持研發基礎設施及乙型肝炎及NASH發現階段兩個內部藥物計劃的早期開發	297.5	10.0	1.8	295.7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7.5	10.0	15.5	282.0
總計	<u>2,975.3⁽¹⁾</u>	<u>100.0</u>	<u>172.1</u>	<u>2,803.2</u>

附註：

(1) 計劃應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5.3百萬港元，相等於經扣除應付上市開支自上市所得的實際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就此作出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年度股息。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刊發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cletis.com)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

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DA」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及「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吳夫人、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2018 GRAT (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戈諾衛® (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09及ASC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我們的創辦人以及吳夫人的配偶、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辦人」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吳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MAH」	指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博士的配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如榮博士、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